

国际杰出青年化学工程师奖奖励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培养化工领域的杰出青年工程师，为杰出的青年化学工程师提供更广阔的国际平台，促进国际化工领域青年人才的成长与交流，推动未来国际化工领域的创新与合作，中国化工学会(The Chemical Industry and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 CIESC) 和 Global Academy of Chinese Chemical Engineers (GACCE, 中文译名：全球华人化工学者学会) 共同发起设立“国际杰出青年化学工程师奖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Outstanding Young Chemical Engineer, IAoyce) ”。

第二条 国际杰出青年化学工程师奖为国际奖项，宗旨是激励青年化学工程师投身化工事业，提升创新及应用能力，促进海内外化学工程师的学习和交流，加强国际组织后备人才的推选和培养。

第三条 国际杰出青年化学工程师奖由中国化工学会 (CIESC) 和全球华人化工学者学会 (GACCE) 共同设立、评选并颁奖。奖项每年度评选表彰一次，由两家设奖单位共同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奖项设置

第四条 国际杰出青年化学工程师奖的奖励范围为世界范围内在化工领域的科技研究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工程师。

第五条 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一) 国际杰出青年化学工程师奖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申报年度的 6 月 1 日为基准日)；

(二) 必须为中国化工学会专业会员或 GACCE 会员；

(三) 候选人具备化工理论创新基础，在化工科学研究、及/或工程实践应用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1. 在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中，有创造性科技成果或新理论；
2. 在研究开发和工程技术改造实践中，有科技创新成果，取得知识产权授权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在新技术推广实践中，积极应用、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候选人积极推动化工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有重要贡献或获得良好效果。

第六条 国际杰出青年化学工程师奖每年度的奖励名额不超过 2 名，其中境内不超过 1 名，港澳台地区和海外不超过 1 名。

第三章 提名渠道及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国际杰出青年化学工程师奖实行候选人提名制度，中国化工学会、GACCE 两个渠道均接受推荐提名。

第八条 中国化工学会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与专家：

（一）单位提名

中国化工学会的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以及各省级化工学会具有提名资格，每个单位每年可提名 1 人；

（二）专家提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中国化工学会会士具有提名资格，每位专家每年可提名 1 人。

第九条 GACCE 具有提名资格的人员：

（一）会员联合提名

GACCE 的会员具有联合提名资格，每位会员每年可参与联合提名 1 人，每位被提名人需至少 5 名 GACCE 会员联合推荐；

（二）理事会提名

GACCE 理事具有提名资格，每位理事每年可提名 1 位。

第十条 提名者（单位/专家）在提名候选人前，应征得候选人同意，并填写统一格式的《国际杰出青年化学工程师奖候选人提名表》（以下简称《提名表》），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名材料应当完整、

真实、可信。提名者对提名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提名者可向中国化工学会秘书处或 GACCE 秘书处提交资料。提交至中国化工学会秘书处者,《提名表》需由提名人签署意见并签字,以及被提名人工作单位签署意见、盖章。提交至 GACCE 秘书处者,《提名表》需由提名人签署意见并签字。

第四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中国化工学会和 GACCE 共同设立国际杰出青年化学工程师奖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化工学会和 GACCE 推荐 5 至 8 名专家组成,并设正、副主席各 1 名,分别由中国化工学会和 GACCE 专家担任,采用轮值制。评审工作将统筹人才选拔培养,避免与其他同层次人才项目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由中国化工学会秘书处和 GACCE 秘书处分别对本渠道提名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 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国际杰出青年化学工程师奖评选标准,对通过形式审核的候选人材料单独进行评审,以评分和投票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三) 拟授奖人选将在评审会议结束后在中国化工学会和 GACCE 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无异议的拟授奖候选人,由中国化工学会和 GACCE 共同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 2019 年 4 月制定,2020 年 1 月进行第一次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化工学会秘书处和 GACCE 秘书处负责解释。